

《2020 年版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820
2.	修訂《版權條例》..... A820
3.	修訂第 35 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A820
4.	修訂第 40A 條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A822
5.	修訂第 40B 條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A828
6.	修訂第 40C 條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A832
7.	加入第 40CA、40CB 及 40CC 條..... A838
40CA.	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A840
40CB.	指明團體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A846
40CC.	關乎原版文本的條文..... A850
8.	修訂第 40D 條 (中間複製品)..... A852
9.	修訂第 40E 條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A854
10.	修訂第 40F 條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A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以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使該等豁免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標準。

[2020 年 6 月 2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版權 (修訂) 條例》。

2. 修訂《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35 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7)(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2) 第 35(7)(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在第 35(7)(c) 條之後——

加入

“(ca) 第 40CA(11) 條 (指明團體製作以供輸出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cb) 第 40CB(7) 條 (指明團體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4. 修訂第 40A 條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 (1) 第 40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A(1) 條。

- (2) 第 40A(1) 條——

(a) 廢除便於閱讀文本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便於閱讀格式版 (accessible copy) 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版本；”。

- (3) 第 40A(1) 條，**閱讀殘障**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40A(1) 條，**閱讀殘障**的定義，(d)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5) 第 40A(1) 條，**閱讀殘障**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 (包括讀寫障礙)，而該障礙無法改善至令該人 (**障礙者**) 擁有大致等同無該種障礙的人的視力，因而使障礙者無法在與無該種障礙的人大致相同的程度上進行閱讀；”。
- (6) 第 40A(1) 條，**指明團體**的定義——
廢除 (d) 段
代以
“(d) 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i)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及
(ii) 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 (7) 第 40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本** (copy)——參閱第 (2) 款；

供應 (supply) 就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包括——

- (a) 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格式版，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獲提供該格式版的人可從該人選擇的地點，於該人選擇的時間，取用該格式版（例如透過互聯網而提供該格式版）；及
- (b) 分發該格式版；

獲授權實體 (authorized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a) 該團體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
 - (i) 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
 - (ii) 屬 2013 年在馬拉喀什通過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締約方；及
- (b) 該團體——
 - (i)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及
 - (ii) 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8) 在第 40A(1) 條之後——

加入

- “(2) 在第 40B、40C、40CA 或 40CB 條中，提述任何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包括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例如有聲書。”。

5. 修訂第 40B 條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 第 40B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2) 第 40B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第 40CC 條的規限下，如某閱讀殘障人士管有 (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 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 (**原版文本**)，而由於該人的殘疾，以致該人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由該人或代該人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供該人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3) 第 40B 條——

廢除第 (2) 款。

(4) 第 40B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該格式版的製作者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有關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 (1) 款不適用。”。
- (5) 第 40B(4)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而招致”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4)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和供應該格式版”。
- (6) 第 40B(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文本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
- 代以
- “格式版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
- (7) 第 40B(5)(a)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文本”
- 代以
- “格式版”。
- (8) 第 40B(5)(b)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6. 修訂第 40C 條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 第 40C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2) 第 40C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第 40CC 條的規限下，如某指明團體管有 (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 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 (**原版文本**)，而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該團體作出第 (1A) 款所指明的作為，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1A)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a)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有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b) 向該等人士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1B) 如某指明團體已根據第 (1) 款，製作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則該團體作出第 (1C) 款所指明的作為，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且——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1C)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a) 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b) 向該等人士供應如此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3) 第 40C 條——
廢除第 (2) 款。
- (4) 第 40C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有關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

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 (1) 及 (1A) 款不適用。

- (3A) 除非在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有關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 (1B) 及 (1C) 款不適用。”。

- (5) 第 40C(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格式版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格式版”。

- (6) 第 40C(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格式版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格式版”。

- (7) 第 40C(5) 條——

廢除

“的規定”。

(8) 第 40C(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而招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如指明團體根據本條，製作和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和供應該格式版”。

(9) 第 40C(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

代以

“格式版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

(10) 第 40C(7)(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11) 第 40C(7)(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7. 加入第 40CA、40CB 及 40CC 條

在第 40C 條之後——

加入

“40CA. 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 (1) 在第 40CC 條的規限下，如某指明團體管有 (或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取用) 已發表或已藉其他方式在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 (**原版文本**)，而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該團體作出第 (2) 款所指明的作為，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a) 為向某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製作該格式版；
 - (b) 向該實體輸出或供應該便於閱讀格式版。
- (3) 除非在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有關指明團體已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否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
 - (a) 該團體已獲該實體確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

- 本，可在該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
- (b) 該團體不知道 (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 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
- (4) 如某指明團體已根據第 40C 條，製作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則該團體作出第 (5) 款所指明的作為，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且——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5) 為施行第 (4) 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a) 為向某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而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
 - (b) 向該實體輸出或供應該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
- (6) 除非在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有關指明團體已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否則第 (4) 及 (5) 款不適用——
- (a) 該團體已獲該實體確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

本，可在該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

- (b) 該團體不知道 (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 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
- (7) 在裁定某指明團體是否不知道 (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 某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時，法院可顧及整體情況，包括該團體是否已獲有關獲授權實體確認該格式版僅會提供予閱讀殘障人士，以供他們個人使用。
- (8) 指明團體須——
- (a) 在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9) 如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詳細聯絡方法，則第 (8) 款不適用。

- (10) 如指明團體根據本條，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11) 凡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輸出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12) 在第 (11) 款中——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CB. 指明團體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 (1) 指明團體為向閱讀殘障人士供應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他們個人使用，而作出第 (2) 款所指明的作為，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
 - (a) 就該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不屬侵犯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
 - (b) 就屬語音形式的該作品而言——不屬侵犯該作品的聲音紀錄的版權。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作為如下——
- (a) 自某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有關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 (b) 管有如此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 (c) 以如此輸入或取得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
 - (d) 供應如此輸入、取得或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
- (a) 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記錄某音樂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製作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b) 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記錄某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製作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 (4) 此外，除非在有關時間，指明團體經作出合理查究而信納，沒有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可按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否則第 (1) 及 (2) 款亦不適用。
- (5) 在第 (4) 款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指——

- (a) 就自某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某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輸入或取得該格式版之時；及

- (b) 就以某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有關格式版**) 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言——以有關格式版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
- (6) 如指明團體根據本條，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並就此收取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該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輸入、取得、管有、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格式版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 (7) 款中——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CC. 關乎原版文本的條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40B(1)、40C(1) 及 40CA(1) 條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僅由以下項目的表演組成的聲音紀錄——
 - (i) 音樂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
 - (ii) 音樂，而其中有文字附帶於音樂講出或唱出，或配合音樂講出或唱出；

- (iii) 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或
 - (iv) 第 (i)、(ii) 及 (iii) 節所描述的項目的任何組合；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某音樂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d) 有關原版文本屬某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 (2) 在本條中——
- 有關原版文本** (relevant master copy) 就第 40B(1)、40C(1) 或 40CA(1) 條而言，指該條所界定的原版文本。”。

8. 修訂第 40D 條 (中間複製品)

- (1) 第 40D(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格式版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格式版”。

- (2) 第 40D(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第 40D(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4) 第 40D(5) 條——

廢除

“的規定”。

9. 修訂第 40E 條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 (1) 第 40E(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格式版”。

- (2) 第 40E(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第 40E(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4) 第 40E(2)(c) 條，在“版本”之後——

加入

“或 (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 對有關原版文本的描述”。

- (5) 第 40E(2)(d) 條——

廢除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

代以

“如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的，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

- (6) 第 40E(2)(e) 條——

廢除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 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格式版”。

- (7) 在第 40E(2) 條之後——

加入

“(2A) 指明團體須在根據第 40CA 條輸出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格式版作出紀錄。

- (2B) 第 (2A) 款所提述的紀錄，須載有——
- (a) 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發送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日期；
 - (b) 該格式版所採用的形式；
 -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有關原版文本的描述；及
 - (d) 屬該格式版的輸出對象或供應對象的獲授權實體的名稱。
- (2C) 指明團體須在根據第 40CB 條輸入或取得任何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格式版作出紀錄。
- (2D) 第 (2C) 款所提述的紀錄，須載有——
- (a) 指明團體收到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日期；
 - (b) 該格式版所採用的形式；
 - (c) 有關版權作品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有關版權作品的描述；
 - (d) 如自某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該便於閱讀格式版——該實體的名稱；
 - (e) 根據第 40CB 條獲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人的名稱或描述；及

(f) 如如此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多於一份——
該等格式版的總數。”。

(8) 第 40E(4)(c) 條，在“版本”之後——

加入

“或 (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 對有關原版文本的描述”。

(9) 第 40E(5)(a) 條——

廢除

“(1)”

代以

“(1)、(2A)、(2C)”。

10. 修訂第 40F 條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40F(2) 條——

廢除

“或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代以

“、40C、40CA 及 40CB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

(2) 第 40F(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

- (3) 第 40F(4)，中文文本——
廢除
“文本”
代以
“格式版”。